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68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曾焜淞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0,64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07685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 關 債 務 人	利息起算日	利 息 截 止 日	利 息 計 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9401元	曾焜淞	自民國111年 8月17日起	至清償日 止	年息15%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4年度司促字第7685號）

01 緣相對人曾焜淞持用聲請人核發之信用卡簽帳消費，並簽立
02 約定條款在案〈證一〉，惟相對人未依約繳款，且其信用卡
03 業經聲請人依約定條款第廿三條規定逕予停用，其全部債務
04 均視為到期。相對人除應給付聲請人各項帳款，另依該條款
05 第十五條規定，自民國111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
06 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相對人截至民國111年8月16日
07 止，尚結欠新臺幣9,401元消費款、新臺幣347元循環利息、
08 新臺幣900元費用(含違約金)，總計新臺幣10,648元整未為
09 清償〈證二〉，經聲請人屢催未果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
10 八條聲請支付命令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賜准裁定如聲請意旨，
11 藉保權益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,約定條款,
12 帳務資料